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2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为了提升公司业绩，落实公司从“单一能源向能源、物流和投资”并举的转型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兴售电”）出资5,000万元参与了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金桥”）发起设立的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东方金桥二期”）。珠海东方金桥二期的规模不超过10亿元，珠海东方金桥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河南华兴售电为有限合伙人，合伙期限为自成立日4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1年。珠海东方金桥二期的主要业务为开展股权投资和其他相关投资业务，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0%以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事项属于董事长授权事项，在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珠海东方金桥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亦无相关利益安排。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4年12月5日
- 3、注册号：44000300005284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王彦国
- 6、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21
- 8、经营范围：资本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服务，公共关系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

营销策划。

珠海东方金桥控股股东为上海京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彦国。珠海东方金桥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珠海东方金桥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亦无相关利益安排。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设立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合伙期限为自成立日4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1年。其主要业务为：开展股权投资和其他相关投资业务。

目前出资情况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珠海东方金桥出资金额为：2,5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77,000万元，其中：河南华兴售电出资5,000万元。

（二）管理模式

决策机制：由基金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流程进行项目审查，作出投资决策建议，并提交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人主要权利和义务：分享基金财产收益、分配剩余基金财产，按合同约定认购、申赎基金，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约定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不得违反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等。

管理费：基金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每年计收2%，计收年数共3年。

利润分配方式：所有可分配收入（支付有限合伙的相关费用和债务后）将在合伙人之间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第一，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其实际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第二，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其实际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各自每年按单利计算的8%的优先回报。第三，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总额的25%。第四，剩余可分配收入的80%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其实际出资额比例），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三）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具有发展潜力和高成长性的企业股权类项目。

投资项目和计划：筛选相关企业股权进行投资。

盈利模式：通过被投资项目的分红及股份出售增值获得收益。

退出机制：通过合法合规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竞价交易、新三板做市交易、转板、IPO、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所投资项目，根据不同的投资方式，在合适的时机实施项目股权处置以实现投资回报。

四、目前投资项目

珠海东方金桥二期投资方向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股股票收益权，投资期三年。该上市公司为行业龙头，核心竞争力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目前该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为116%左右，预计退出时可实现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300%左右（年化收益率为33%~100%），未来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揭示

由于本次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投资项目情况良好，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